

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衡水菲尔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红亮

承租方（乙方）：建灿筑工（河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世蛟

身份证号：131127198810144359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河北省衡水市景县广川开发区秦屯村的衡水菲尔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面积 360 平米（包含院内厂房 300 平方米，办公楼 6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50 年 12 月 22 日。

二、本房屋押金 500 元（大写：五百元整）；年度租金为人民币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按一年以结算，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每个结算期前 15 日内支付后一年租金。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

五、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 7 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六、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若一方强行中止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七、争议处理：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协议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当地法院起诉，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衡水菲尔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建灿筑工（河北）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名：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

